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瀚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富瀚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581,19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81,19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500,900.2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69,689,099.77元。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12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30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1	高性能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系列芯片项目	18,711.91	5,949.85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2	新一代全高清网络摄像机 SoC 芯片项目	10,728.00	10,842.87
3	车用图像信号处理及传输链路芯片组项目	11,529.00	10,211.87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56,968.91	43,004.59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期限

投资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将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确保不会影响到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活动。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内控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前述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营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相关的审议文件，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流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